**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设置自助便民服务柜项目需求**

**一、项目名称**

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设置自助便民服务柜项目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为保证更优质的服务、给患者及医务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性，现申请在总院内设置自助便民服务柜，遴选供应商。

**三、供应商资质条件**

1.投标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。

2.投标人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投标人有效的“营业执照”副本复印件。

4.投标人具备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

**四、自助便民服务柜设置情况**

在总院共设置3台自助便民服务柜，具体设置摆放点位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具体位置点位** | **数量** |
| 眼视光室 | 1 |
| 医疗美容科 | 1 |
| 妇产科 | 1 |
| **合计** | **3** |

**五、运营管理要求**

1.商品管理：商品种类需经临床科室同意并审核相应材料，以保证商品质量。

2.补货与维护：缺货商品需在8小时内补充，在维修及补货过程中，不得影响日常运营及医疗秩序。

3.维修响应：故障需4小时内到场，24小时内修复；重大故障需提供备用设备。

4.自助便民服务柜需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西自动售械监督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可以实现24小时自动缴费、取货。因自助便民服务柜性能等内在所带来的安全事故、投诉、纠纷、诉讼等，由自助便民服务柜公司自行承担责任。

**六、责任与风险条款**

1.商品质量责任：由自助便民服务柜公司承担所有的商品质量责任及售后服务。

2.设备安全责任：因设备故障（漏电、机械损伤等）引发事故的，由中标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
3.场地调整：院方因布局调整需迁移设备时，中标方需在48小时内完成迁移（费用自理）。

4.退出机制：连续3个月服务考核不达标，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**七、报价清单及供应商遴选方式**

包含：自助便民服务柜运行的电费等所有管理费用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院区 | 数量 | 管理费（含电费）（元/台/月） | 管理费（含电费）（元/台/月） |
| 1 | 总院 | 3 |  |  |

**八、合同期及结算方式**

1.合同期限为：3年

2.结算方式：签订合同后由中标方按季度支付管理费给医院。